聲請補（增）發書類狀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案

聲請人（即被告、告訴人、代理人）：

年籍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　　電子郵件：

聲請補（增）發書類事：

聲請人因　　乙案（案號：　　年度字第　　號）處分駁回確定，茲因需用，請准增發該案處分書乙份。

謹　狀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聲請人：　　簽名蓋章